

证券代码：832771

证券简称：佳境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临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

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，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。经监事会提名，吴浩汀、张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吴浩汀、张建为连任监事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议，本次换届选举不实行累计投票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